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一体三域”  
康复服务体系项目（展览路医院）物理治疗、康  
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06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060-XM001

2.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一体三域”康复服务体系项目（展览路医院）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86.48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组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br>或服务要求 |
|----|------------------|---------------------------|-----------------|-----|-----------------|
| 0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中低频治疗仪                    | 829.92          | 9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膝关节等速）       |                 | 3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床旁）（床旁康复踏车）    |                 | 3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超声波治疗仪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               |                 | 3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卧式功率车                     |                 | 3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立式功率车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外骨骼机器人）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电动起立床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运动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设备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电动肌肉振动仪（DMS）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发散）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关节康复训练器（踝关节、肘关节、腕关节）（CPM）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短波治疗仪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膀胱容量测定仪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6 分钟步行试验测试仪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磁振热治疗仪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肺功能康复仪及中央工作站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病人监护仪(4 套,每套含中央站 1 个+监护仪 14 台) | 131.56 | 4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多道心电图机                         |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 2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 03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25     | 1 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运抵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并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01 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本包预算采购金额不低于 82.89%。**

#### **2.1.2 02-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1.3 03 包-临床检验设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2）本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非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结果或相关证明。（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9）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桃柳园西巷 16 号

联系方式：纪主任 88378108-8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24 号

联系方式：18601030984/682038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尹洪伟

电 话：18601030984/682038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3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 包为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外骨骼机器人)；02包为病人监护仪。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分别填写</td><td>工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分别填写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分别填写 | 工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br>联系电话： <u>18601030984</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24 号</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货物类），按包分别计取；</u><br>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u>                        |
| 28.1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项目分为 01 包、02 包、03 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相应的投标包数，本采购项目兼投兼中。                                                                                                                                          |
| 28.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项目所有单项设备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

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说明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2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

|    |                           |                                                                                                                                                                                                                                                                                                                                                                                                                   |
|----|---------------------------|-------------------------------------------------------------------------------------------------------------------------------------------------------------------------------------------------------------------------------------------------------------------------------------------------------------------------------------------------------------------------------------------------------------------|
|    | (如有)                      | 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br>(30 分) |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2  | 商务部分<br>(10 分) | 业绩                | 8 分  | 每提供一份供应商自行签署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br>注: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br>2. 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 2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br>(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br>(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
| 3  | 技术部分<br>(60 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 45 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一般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br>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
|    |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5 分 | 1、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 3 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 2 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                                                                                                                                                                           |
|    |                |                   |      | 2、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                                                                                                                                                                                 |
|    |                |                   |      | 3、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3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2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不含)后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0 分。                                                                                          |
|    |                |                   |      | 4、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5、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数量  | 需满足的企业类型 |
|------------------------------|----------------------------|---------|---------|-----|----------|
| <b>01 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b> |                            |         |         |     |          |
| 1                            | 中低频治疗仪                     | 49800   | 448200  | 9 台 | 小微企业     |
| 2                            | 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br>（膝关节等速）    | 260000  | 780000  | 3 台 | 小微企业     |
| 3                            | 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床旁）<br>（床旁康复踏车） | 150000  | 450000  | 3 台 | 小微企业     |
| 4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80000   | 16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5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250000  | 50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6                            | 超声波治疗仪                     | 50000   | 10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7                            |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                | 150000  | 450000  | 3 台 | 小微企业     |
| 8                            | 卧式功率车                      | 45000   | 135000  | 3 台 | 小微企业     |
| 9                            | 立式功率车                      | 45000   | 9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10                           | 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300000  | 30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1                           |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br>（外骨骼机器人）   | 1370000 | 137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2                           | 电动起立床                      | 100000  | 10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3                           | 运动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设备              | 1220000 | 1220000 | 1 台 | 中小企业     |

|                            |                                |        |         |     |      |
|----------------------------|--------------------------------|--------|---------|-----|------|
| 14                         | 电动肌肉振动仪（DMS）                   | 68000  | 136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15                         |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发散）              | 550000 | 55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6                         | 关节康复训练器（踝关节、肘关节、腕关节）（CPM）      | 150000 | 15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7                         | 短波治疗仪微                         | 120000 | 12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18                         | 膀胱容量测定仪                        | 150000 | 30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19                         | 6 分钟步行试验测试仪                    | 200000 | 200000  | 1 台 | 中小企业 |
| 20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84000  | 84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21                         | 磁振热治疗仪                         | 50000  | 100000  | 2 台 | 小微企业 |
| 22                         |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 51000  | 51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23                         | 肺功能康复仪及中央工作站                   | 505000 | 505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 <b>02 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b> |                                |        |         |     |      |
| 1                          | 病人监护仪（4 套，每套含中央站 1 个+监护仪 14 台） | 266400 | 1065600 | 4 套 | 中小企业 |
| 2                          | 多道心电图机                         | 50000  | 50000   | 1 台 | 中小企业 |
| 3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100000 | 200000  | 2 台 | 中小企业 |
| <b>03 包-临床检验设备</b>         |                                |        |         |     |      |
| 1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250000 | 250000  | 1 台 | 小微企业 |

**备注：设备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包含耗材价格、运输包装、仓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

用。投标人每一项报价均不能超过“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的控制单价，否则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运抵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并完成验收。
3.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 三、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 01 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一、中低频治疗仪

1. 输出电流波形：干扰电 1 (IF1)、干扰电 2 (IF2)、干扰电 3 (IF3)、中频 (MF)、低频 (LF) 等；
2. 彩色液晶触摸屏面板；
3. 通道输出 $\geq 4$  组，根据电流波形的不同，即可独立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4. 干扰电频率：4000~4100Hz；
5. 中频频率：2000~3000Hz；
6. 低频频率：1~1000Hz；
7. 差频频率范围：0~200Hz；
8. 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幅度范围：包括 65%、100%等；
9. 固定处方 ( $\geq 5$  个)：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模式、急性疼痛模式、慢性疼痛模式、中频模式、肌肉训练模式等；
10. 自定义处方 ( $\geq 20$  个)：在专家处方模式下，可根据治疗的需要设置不同步骤和电流。
11. 治疗仪动态节律：包括 6s、8s 等；[干扰电 2]
12. 输出强度：0-100 连续可调。
13. 负压性能：负压电极真空度可调，最大极限负压值为-40KPa；
14.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 5~99min，(5~95min 步进为 5 min；95min-99min 步进为 4min)
15. 电源电压：AC220V，50Hz；
16. 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
17. 外观尺寸： $\geq 45*35*15\text{cm}$ (长宽高)；主机净重 $\leq 9\text{KG}$ 。
18. 主要配置：中低频治疗仪（主机）1 台；理疗电极 8 只；输出线 4 组；电源线 1 根；保险丝（1A）2 个；排水管（80cm）2 根。

## 二、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驱动与控制：直驱动力模块，被动牵伸角度  $0^{\circ} \sim 135^{\circ}$ ，速度  $1^{\circ}/s \sim 30^{\circ}/s$ 、步长  $\leq 1^{\circ}/s$  可调。
2. 末端保持：活动范围末端牵伸保持时间  $0 \sim 60$  秒、可调幅度  $\leq 1$  秒。
3. 智能张力：肌肉张力自动识别，输出强度  $0 \sim 100\%$ 、精度  $1\%$  自适应调节。
4. 实时监控：角度 / 强度曲线实时显示，关节活动范围误差  $\leq \pm 1^{\circ}$ 。
5. 等速性能：等速力矩输出  $\geq 460\text{Nm}$ ，角速度  $5 \sim 120^{\circ}/\text{秒}$  可调。
6. 等速评定：支持峰值力矩、双侧对比等指标测评，可自动出具报告。
7. 训练模式：含等速向心 / 离心、等张、等长、双任务游戏训练等，阻力 / 扭矩分级可调。
8. 安全与显示： $\geq 15$  寸平板电脑一体化操作，训练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
9. 人机适配：配专用人体工学椅与膝关节适配器。
10. 标准配置：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软件 1 套；膝关节专用人体工学椅 1 个；膝关节适配器 1 个； $\geq 15$  寸平板电脑 1 台。

## 三、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床旁）（床旁康复踏车）

1. 用途：适用于卧床患者，成人对下肢进行被动性、主动性锻炼
2. 训练方式：包括被动运动、助力运动、主动运动等
3. 具备对称训练功能
4. 提供  $\geq 6$  种预设训练程序。
5. 具备最大速度控制功能，控制范围  $90 \sim 120 \text{ rpm}$ 。
6. 具备自动监测发生痉挛的功能
7. 设备宽度可调，调节范围： $0 \sim 30 \text{ cm}$
8. 下肢电机动力具备可调性，设有  $1 \sim 10$  档档位，扭矩范围在  $2.6 \sim 10.6 \text{ Nm}$  之间。
9. 下肢训练摆动载荷支持调节，设有  $\geq 4$  档，包括关闭、低、中、高等。
10. 设备软件具备多种语言选择功能，涵盖中文、英文语言。
11. 产品使用期限： $\geq 8$  年
12. 配置：主机 1 台；安全脚踏板 1 对；腿部训练引导装置 1 对。

## 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电流波形：双向对称脉冲。
2. 脉冲频率： $1 \sim 150\text{Hz}$ 。
3. 脉冲宽度： $50 \sim 400\mu\text{s}$ 。
4. 屏幕尺寸： $\geq 2.6$  寸。
5. 电流强度： $0 \sim 120\text{mA}$ 。
6. 独立通道： $\geq 4$  通道，强度可单独调节。（输出特征：恒流）

7. 默认计时器：1~30min。（1~99min 可调）
8. 开路报警：当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增加到 10mA 以上且电路开路，电流输出强度会直接归零。
9. 具备自动保存最后使用的 10 个程序功能。
10. 固定处方：≥30 个。
11. 收藏夹功能：可以进行程序表常用处方的存储。
12. 具有剩余治疗时间指示功能。
13. 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
14.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15. 程序列表中的 NEMS 和 TENS 输出强度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16. 主机尺寸：≥160mm\*100mm\*35cm（长宽高）；包装尺寸：≥360mm\*290mm\*90mm（长宽高）；
17. 整机毛重（包装）：≥2100g；主机重量（含电池）：≥440g；
18. 电源电压：AC220V/50Hz；DC7.2V。
19.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充电器 1 个；电极连接线 4 根；粘性电极片（50\*50mm）4 片；粘性电极片（60\*90mm）4 片；吞咽专用蝶形粘性电极片（35\*85mm）40 片。

## 五、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电刺激器进行独立治疗，治疗参数由治疗软件进行设置。
2. 具有中国大陆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的适用范围至少包括：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以及抑郁症的辅助治疗。
3. 直流电刺激输出强度：0~2mA 可调，可连续调节输出强度；
4. 脉冲电刺激输出强度：0~15mA 可调，采用三角波治疗模式，最大频率≤1.0Hz，最大脉宽 2 秒，可连续调节输出强度；
5. 电刺激器使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电池充满电后可进行≥20 次的治疗（每次治疗时间为 20 分钟、单个电池持续使用时间≥6 小时）。
6. 可升级同品牌失语症评价及治疗模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
7. 具有直流电刺激和脉冲电吞咽治疗两种预设模式。
8. 可以实现远距离、多院区、多楼层独立使用，刺激器使用范围与主机最远距离≥500 米。具有便携模式：在电刺激器开机前，预先插入储存有刺激参数的 SD 卡，可以将电刺激器拿到床边做治疗，可实现同步治疗，治疗的同时可以做 PT、OT、ST 等康复训练。
9. 能进行参数设置和存储：直流电刺激模式能设置和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上升时间；脉冲电刺激模式能设置和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脉冲宽度、上升宽度、间隔宽度。
10. 治疗软件能管理多个电刺激器，各电刺激器之间相互独立，能同时进行不同用途的电刺激治疗。
11. 具有自检功能：输出过程中能监测输出开路或输出阻抗过大等现象，并予以提示和停止输出。
12. 直流电刺激模式下具有假刺激功能，可进行随机双盲对照实验。
13. 电刺激器重量≤200g；

14. 可预先插入存储有刺激参数的 SD 卡，进行便携模式治疗。

## 六、超声波治疗仪

1. 操作：配有全数字 $\geq 4$ 英寸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
2. 显示：大屏幕（ $\geq 4$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屏，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脉冲频率：包括 16Hz，48Hz 和 100Hz 等；
4. 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3 MHz）；
5. 有效声强：0-2W/cm<sup>2</sup>（连续），0-3W/cm<sup>2</sup>（脉冲）；
6. 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可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
7. 处方功能： $\geq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8. 存储功能： $\geq 2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
9. 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等；
10. 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低于有效治疗面积的 65%），治疗就会中断（接触控制），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11. 手持式超声治疗头：配备 $\geq 5\text{cm}^2$  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可扩展吸附式超声；
12. 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3. 剂量实时显示功能：设备能实时显示治疗过程中剂量变化
14. 双通道输出功能：设备包含手持式探头和吸附式探头同时输出功能
15. 脉冲模式占空比：包含 5%、10%、20%、33%、50%、80%等；
16. 主机尺寸： $\leq 30\text{cm} \times 25\text{cm} \times 15\text{cm}$ （长宽高）；主机重量： $\leq 700\text{g}$ ； $5\text{cm}^2$  超声治疗头重量： $\leq 400\text{g}$ ；
17.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耦合剂（250 ml）1 瓶； $5\text{cm}^2$  超声治疗头 1 件。

## 七、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

1. 基本要求：可实现上肢和下肢分开锻炼，增强肌力和降低肌张力过高情况，改善关节活动范围及行走功能。
2. 资质认证：具备 NMPA
3. 训练方式： $\geq 3$  种，至少包含主动运动和被动运动以及助力运动
4. 操作方式：-配备触摸屏与按键操作功能，触摸屏采用点触操作方式。
5. 功能调节：最大速度控制能力，控制范围 95-120rpm；锻炼器高度调节 $\geq 10$  厘米；
6. 助力运动：支持开展 0-2 级肌力锻炼，机器可探测残存肌力并自动增补辅助力量以助患者完成锻炼。

7. 对称性训练：支持左右对称性锻炼
8. 协调性训练：支持协调性锻炼。
9. 程序选择：提供 $\geq 6$ 种预设程序供选择。
10. 痉挛监测：自动监测是否出现痉挛，发生痉挛，设备会自动缓解痉挛，缓解方式 $\geq 3$ 种方式。
11. 训练报告及训练方向切换：基本参数包括主被动锻炼距离和时间；总锻炼时间和距离；锻炼功率；能耗；左/右侧对称性比值等；同时转动方向切换。
12. 配置要求：下肢引导器一对、脚踏板一对、上肢训练器一个、操作面板一个。

## 八、卧式功率车

1. 程式控制方面：提供 $\geq 24$ 种程控，包含手动模式、12种预设程控模式、4种使用者自定义模式，以及心率控制、瓦特控制、体脂侦测功能。
2. 阻力控制方面：采用 ECB 电动磁力控制，具备自发电 24 段调节。
3. 控制面板：配备 LCD 显示屏，可显示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等信息。
4. 心跳测量：通过手握心率方式测量。
5. 前轮：装有移动轮。
6. 飞轮尺寸：直径 $\geq 200\text{mm}$ ，重量 $\leq 8\text{kg}$ 。
7. 机器尺寸：长 $\geq 1400\text{mm}$ 、宽 $\geq 65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
8. 产品净重： $\leq 60\text{kg}$ 。
9. 使用者重量限制： $\leq 135\text{kg}$ 。
10. 主要配置：车架 1 套，把手 1 对，脚踏 1 对。

## 九、立式功率车

1. 程式控制： $\geq 24$ 种程控，包括手动、12种预设程控、4种使用者自定义模式，还有心率、瓦特控制及体脂侦测功能。
2. 阻力控制：运用 ECB 电动磁力控制，24 段可调且自发电。
3. 控制面板：采用 LCD 显示，能呈现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等内容。
4. 心跳测量：以手握心率方式实现。
5. 移动轮：位于前轮。
6. 飞轮尺寸： $\leq 300\text{mm}$  直径， $\leq 10\text{kg}$  重。
7. 机器尺寸： $\leq 1200\text{mm}$ （长） $\times 700\text{mm}$ （宽） $\times 1400\text{mm}$ （高）。
8. 产品主架：材质为金属管。
9. 外观：自发电，无外接电源需求。
10. 产品净重： $\leq 40\text{kg}$ 。
11. 使用者重量上限： $\leq 135\text{kg}$ 。

12. 主要配置：功率车 1 台，操作仪表盘 1 个，专用脚踏板 1 对，底盘固定座 1 套。

## 十、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 上肢康复机器人，通过力反馈算法和高性能电机，可以模拟治疗师手上的“力道”，实现多样化的任务导向训练，精确客观地量化每个动作。同时提供沉浸式的互动体验，迅速提高使用者运动的力度、速度、准确度，进而重塑上肢功能。
2. 资质认证：具备 NMPA
3. 力反馈技术：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
4. 可模拟多种力学效果：提供上肢运动能力、静态力量和认知训练，可以模拟多样的力学效果，如等长训练、等速训练等。
5. 训练轨迹：训练轨迹包含 7 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设计，定制针对性训练方案
6. 互动训练情景：提供多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视听觉交互反馈使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
7. 被动运动速度：被动运动速度：2.5~12.5cm/s，误差±5%，分级可调；
8. 助力训练中助力：助力训练中助力≤40N，分级可调；
9. 系统应提供创建≥14 天重复性训练计划功能；
10. 抗阻训练中阻力：抗阻训练中阻力≤50N，分级可调。
11. 上肢康复分析功能：包含上肢关节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分析功能。
12. 控制方式：结合全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皆可配置。
13. 数据管理：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包括主运动占比、运动偏差率等，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导出等功能。
14. 安全保护：安全保护≥4 种：包括力量保护、过载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等。
15.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40 寸）。

## 十一、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外骨骼机器人）

- 1、步态训练系统（穿戴式外骨骼机器人），用于脑卒中导致下肢功能障碍人群的辅助行走和步态训练；
- 2、资质：具备 NMPA 注册证；
- 3、控制方式：通过平板控制器控制、设定参数；
- 4、运动辅助力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坐站、蹲、单腿跪、步行、上下楼梯五种模式；
- 5、运动范围：臀部：屈曲≥150° 至伸展≥40°，膝盖：屈曲≥160° 至伸展≥4°；

- 6、总重量（含电池）： $\leq 10\text{kg}$ ；
- 7、最大辅助力： $\geq 40\text{N}$ ；
- 8、使用范围：体重 $\leq 100\text{kg}$ ，身高 152-190cm，腰围：80~180cm；
- 9、主要部件：包含但不限于步态训练器（简称主机）、电池充电器、设置控制器（平板电脑）及控制软件；
- 10、高度调节杠可调整范围：37 cm ~ 45cm；
- 11、腰带配置数量： $\geq 6$  条；适用于不同腰围患者使用；
- 12、传感器性能要求：电机扭矩监测传感器误差 $\leq \pm 10\%$ ；
- 13、膝关节过伸保护装置：配置有马达圈限位器；
- 14、当系统掉电或关闭电池电源时，马达提供的静摩擦力 $\geq 2.5\text{N}$ ；
- 15、电池配置数量： $\geq 2$  块；
- 16、可以通过平板进行分别设置双腿、单腿（左腿或右）助力辅助模式；并且可以通过平板进行设置辅助角度、辅助力大小；
- 17、通过 USB 输入主机用户个性化参数后，可以无需干预情况下进行连续运行工作；
- 18、控制器软件功能 通过平板根据患者的本身运动能力设置电机速度、坐站、上下楼等相关运动辅助参数。

## 十二、电动起立床

1. 产品用途：用于脑卒中所致下肢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19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
3. 床面参数：高度 $\geq 550\text{mm}$ ，宽度 $\geq 600\text{mm}$ ，角度转动范围是  $0^\circ \sim 80^\circ$  。
4. 床面角度设置：可设置阶段次数为 $\geq 5$  次。
5. 训练时间设置：各设置阶段角度的训练时间设置范围是 0~99 分钟。
6. 脚托板翻转角度：内翻和外翻调节角度 $\geq 15^\circ$ ；背屈和跖屈调节角度 $\geq 0^\circ \sim 15^\circ$ ；内收和外展调节角度  $0^\circ \sim 20^\circ \pm 2^\circ$  。
7.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
8. 升降床架安全工作载荷： $\geq 2200\text{N}$ 。
9. 电机力 $\geq 8000\text{N}$ 。
10. 患者承重能力 $\leq 135\text{kg}$ 。
11. 电机调节时间 $\geq 30\text{s}$ 。
12. 脚托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500\text{N}$ 。
13. 桌板垂直安全工作载荷 $\geq 750\text{N}$ ，水平安全工作载荷 $\geq 500\text{N}$ 。
14. 主要配置：床架、机械支撑部件、电动控制装置、固定保护装置以及脚轮。

### 十三、运动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设备

1. 设备描述：综合测试评估训练平台，集平衡测试与训练、功能性测试与训练、力量训练、姿势观察及训练功能于一体，适用于运动损伤后、神经损伤等有测试及训练需求的人群。
2. 针对不同动作可给出测量全身关节等参数；借助 3D 摄像系统与测力平台，该系统能够实时识别身体 12 个关节于训练区的每个动作
3. 软件系统：信息管理、评估、训练、方案库等；
4. 可进行的测试包含：快速测试、跳跃测试、静态平衡能力评估、稳定极限测定、单足对比测试、罗波测试。
5. 具备健康测试功能：针对测试者的力量、平衡、耐力、活动能力展开评估，设有 7 项测试内容，测试完成后会给出评分
6. 可进行活动度、平衡、敏捷性、力量测试等内容
7. 具备跳跃测试
8. 具备平衡能力测试，数据与图形结合式结果
9. 具备坐-站转换测试；原地踏步测试；敏捷性评估和稳定性测试
10. 稳定极限测试：用于判断跌倒风险，于 360° 范围内进行 $\geq 8$ 个方向的静止稳定性测试，可分别给出 $\geq 8$ 个方向和整体的跌倒风险情况，具备打印报告功能。
11. 训练处方 $\geq 100$ 种，通过评估使用者平衡、力量、速度、敏捷等功能，制定个性化方案。
12. 具备预设运动处方、可根据部位上肢、下肢、躯干、背部、全身等选择运动处方
13. 训练期间可实时监测躯干活动与重心位置，能设定活动区间，当超出该区间时，会给予视觉和听觉提示。
14. 具备动作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测试动作，单个动作时长 $\geq 2$ 分钟，能记录动作分析视频，且视频支持正常回放及 1/2、1/4 速度回放。
15. 系统能保存用户资料，并能提供训练前后不同时间段的结果对比。
16. 配备内置训练库，其中预先设置了 400 个训练程序以及 130 个训练组合。
17. 基本配置：主机 1 套；显示器 1 台；TV 显示器 1 台；测力台 1 个；操作说明书 1 份。

### 十四、电动肌肉振动仪（DMS）

1. 适用人群：慢性肌肉骨骼疼痛患者、神经康复患者、运动损伤患者以及运动员。
2. 治疗功效：能有效治疗长度变短的肌肉，刺激较弱和萎缩的肌肉，促进肌肉力量平衡，恢复正确体姿，增大运动范围。
3. 作用原理：深层震动刺激神经感受器，使血管扩张，提升血流速度，加快淋巴和血液循环。
4. 材质：钛合金。
5. 震动频率： $\leq 40\text{Hz}$ 。
6. 震动头伸缩尺寸： $\leq 6$ 毫米。

7.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转换器 1 个、润滑油 1 瓶、说明书 1 份。

## 十五、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发散）

1. 产品适用范围：供临床治疗骨骼附近软组织慢性疼痛, 非辅助治疗。
2. 工作原理：气压弹道式（非电磁式）
3. 治疗手柄配置：设备配备 1 把恒定能量治疗手柄。
4. 手柄规格：手柄内置计数芯片，实时查看弹道使用次数，手柄重量 $<1\text{kg}$ 。
5. 治疗头规格：需配备 $\geq 2$  个以上不同规格型号治疗头。
6. 治疗头伸缩功能：所有治疗头均具备伸缩功能，并配备施压指示器及压力刻度。
7. 频率及输出压力：工作频率：1-25Hz 连续可调。最大正向输出压力 $\geq 0.4\text{Mpa}$ ，压力脉冲宽度不超过  $5\mu\text{s}$ 。
8. 工作压力显示：屏幕式显示，1-4bar 连续可调，触屏式或手柄调节。
9. 配备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包括主机、台车、内置或外置 2 个空气压缩机；设备可同时在最高频率，最大压力下工作。
10. 治疗方案：主机内置 $\geq 4$  种常用疾病治疗方案，用户可根据需求定制。
11. 治疗模式选择： $\geq 3$  种治疗途中可快速选择镇痛模式、自动增强模式和超频模式。
12. 操作便捷性：手柄上的按钮可快速调节压力值，提高使用便捷性。
13. 内置能量计算系统，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作用在病人患处的能流密度强度总和。不间断的监测冲击强度，提高治疗准确性及疗效。
14. 设备使用年限 $\geq 8$  年。

## 十六、关节康复训练器（踝关节、肘关节、腕关节）（CPM）

1.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配备 $\geq 3$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2. 设备尺寸：腕关节 $\leq 510 \times 450 \times 300\text{mm}$ ；肘关节 $\leq 560 \times 390 \times 270\text{mm}$ ；踝关节 $\leq 500 \times 400 \times 280\text{mm}$ ，整机重量 $\leq 20\text{kg}$ ；
3. 自适应被动牵伸角度：腕掌屈/背伸 $-70^\circ \sim 70^\circ$ ；肘屈伸 $0^\circ \sim 135^\circ$ ；踝背屈 $0^\circ \sim 25^\circ$ 、跖屈 $0^\circ \sim 45^\circ$ ；
4. 牵伸速度：腕、踝 15 档可调，肘关节 13 档可调；
5. 训练参数：时长 5~120 分钟，牵伸强度 0~50 级可调；
6. 末端牵伸保持：腕、踝 $\geq 60$  秒，肘 $\leq 60$  秒；
7. 模式功能：支持夜间 / 睡眠模式，可调节显示器亮度；
8. 安全保护：具备痉挛监测保护，可自动减速；设急停开关与断电保护，断电后部件缓慢下降；
9. 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训练角度与剩余训练时长；
10. 适配承重：腕、踝单侧适配部件承重 $\geq 3\text{kg}$ ，肘 $\geq 5\text{kg}$ ；

11. 肘关节适配器：可 0~7cm 无级调节，适配不同臂长；
12. 使用适配：腕、肘支持左右手切换；踝配 2 个适配部件，可双侧同时训练；
13. 数据管理：自动记录、保存每日训练数据与参数；
14.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A)}$ ；
15. 主要配置：主机 3 台；腕关节适配部件 1 套；肘关节适配部件 1 套；踝关节适配部件 2 套。

## 十七、短波治疗仪

1. 频率： $27\text{MHz} \pm 10\%$ ，定时器 $\geq 30$  分钟，实时监控治疗过程。
2. 具有过度电流保护措施，如操作时实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会自动关闭安全回路，电极内部安装防止温度异常上升的防护装置，可以对使用者提供双重保护。
3. 双层金属网屏蔽性能，对操作者和周围环境无影响。安全类型 class II, BF 型。
4. 具有双通道，可同时 2 个通道进行输出，每个接口可自动识别，功率输出可切换。
5. 固态发振和自动调谐功能，无需手调和更换电子管，自动调谐时间 $< 10\text{s}$ 。
6. 标配 $\geq 2$  个电感电极和 $\geq 1$  个电容电极，各种探头设备可自动识别。可单电极工作或双电极同时工作。
7. 治疗面积：电容导子治疗面积 $\geq 250\text{cm}^2$  和电感电极治疗面积 $\geq 700\text{cm}^2$ 。
8. 脉冲频率： $\geq 4$  档可调。
9. 脉冲宽度： $\geq 4$  档可调。
10. 输出功率：具有多级可调功能。
11. 电源：220VAC，50Hz。产品尺寸： $\leq 180 (\text{W}) \times 435 (\text{H}) \times 450 (\text{D}) \text{mm}$ ，重量 $\leq 12\text{KG}$ 。
12.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电感电极 2 套，电容电极 1 套，长短绑带各 2 条，电源线 1 根。

## 十八、膀胱容量测定仪

### 一、技术参数：

1. 探头性能：配备机械扇扫探头；工作频率 $\geq 2.0\text{MHz}$ ； 扇形角： $\geq 90^\circ$
2. 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频率的偏差应在 $\pm 15\%$ 之内。
3. 显示屏尺寸： $\geq 8$  英寸液晶显示屏， $\geq 800 \times 600$  像素
4. 操作方式：触摸屏或物理按键
5. 容积测量精度：精确度 $\leq 7.5\%$ （在被测容积 $\geq 100 \text{ ml}$  的条件下）；
6. 探测测量深度： $\geq 140\text{mm}$
7. 容积测量范围：0ml-999ml
8. 测量模式选择： $\geq 3$  种，包含男性、女性、儿童等
9. 扫描模式：专家模式和简易模式
10. 输出接口： $\geq 3$  种，至少包含 USB 接口、热敏打印机接口，存储容量 $\geq 1000$  例，可同步患者信息

至软件系统，打印报告

11. 有校准功能
12. 全中文输入
13. 采用内部锂电池供电时，持续扫描时间 $\geq 2h$ ，持续待机时间 $\geq 3.5h$ 。
14. 仪器的供电方式:网电源供电和内置电池相结合。
15. 电池管理：容量指示，电量过低提示。
16. 扫描切面： $\geq 12$  扫描切面。
17. 扫描图像：具有扫描图像勾边。

## 十九、六分钟步行试验

1. 智能化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覆盖六分钟步行试验全流程，符合《六分钟步行试验指南（ATS2002）》规范要求，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分为准备阶段、试验阶段、恢复阶段，在各阶段均能够实时监测及显示心电、心率、血氧、呼吸率情况；准备阶段和恢复阶段进行 borg 评分、劳累度评分、血压测量。
2. 系统具备精准自动计圈功能，精准自动计算步行距离、步数，最后半圈的步行距离应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录入。
3. 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并出具 HRV 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时域、频域及非线性分析等综合性指标。
4. 实时监测生理参数: 7 导心电、心率、呼吸、血氧，并呈现实时动态趋势图，趋势图便于查看试验过程中各参数变化趋势，趋势图实时呈现计圈过程及时间点。
5. 准备阶段和恢复阶段血压测量支持自动测量数据上传和手动测量录入。
6. 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可以记录患者异常情况（包括胸闷、头晕、心悸、呼吸困难、心绞痛、体力不支等）以及处理方式（包括停止试验、吸氧等），能够自定义患者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方式，支持提前结束六分钟步行试验。
7. 具备音量放大装置，清晰的语音提示全程指导患者完成六分钟步行试验。
8. 支持 7 导心电和 12 导心电六分钟步行试验的切换选择。
9. 智能生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试验前是否用药、试验时是否需要吸氧；试验时是否需要使用助行设备；报告呈现血氧、心率、步速、呼吸等生理参数的变化趋势图，趋势图中同时呈现异常事件记录、各生理参数的试验前后对比表、自动推送运动处方建议（快走、跑步机、功率车、椭圆机处方建议）；准备阶段、试验阶段、恢复阶段最快及最慢心率。
10. 动态心电部分：7 导或 12 导联心电，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增益精确度：10%；系统噪声：应不大于  $30 \mu V$ 。
11. 呼吸率：呼吸率监测范围 6BPM-70BPM、分辨率 1BPM。
12. 血氧部分：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波长:红光:660nm，红外光:905nm. 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mW$  数据的更新周期: $<10S$ ，测量范围：42%~100%，精度：70%-100%， $\pm 2\%$ ；50%-69%， $\pm 3\%$ ；50%以下不作要求。

13. 血压部分: 测量方法: 示波法或等效法; 测量范围: 舒张压 40—200mmHg; 收缩压: 60—260mmHg; 脉搏数 40—199) 次/分钟; 静态测量准确度:  $\leq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 脉搏数: 读取数值的误差  $\pm 5\%$  以内。

产品配置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数字化六分钟步行软件 | 套  | 1  |
| 2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套  | 1  |
| 3  |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 台  | 1  |
| 4  | 臂式电子血压计    | 台  | 1  |
| 5  |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 台  | 1  |
| 6  | 移动工作站      | 台  | 1  |
| 7  | 音量放大装置     | 台  | 1  |

## 二十、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1、磁疗部分: 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 (神经衰弱、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2、电疗部分: 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 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 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 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 偏头痛。
- 3、主要构成: 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
- 4、结构形式: 不可分拆的推车式柜机。
- 5、显示及按键方式: 两块液晶屏分别用于独立显示及触摸式操作。
- 6、治疗功能要求: 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 (乳突穴) 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三种功能。
- 7、输出路 (线) 数: 2 路磁疗; 2 路 (4 线) 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 (乳突穴); 4 路 (8 线) 仿生电刺激上、下肢。
- 8、定时功能: 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 9、磁疗部分
  - 9.1、治疗强度: 3-30mT, (最高可达到 30mT);
  - 9.2、微振功能: 四档可调, 振频: 0-10Hz; 振幅: 0-30V。
  - 9.3、治疗帽高度可调节, 可实现径向和横向双向调节。

## 10、电疗部分

10.1、主频谱： $\leq 20\text{kHz}$ ；

10.2、主电极：

10.2.1、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

10.2.2、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幅度峰值 $< 50\text{V}$ ；

10.2.3、最大输出电流幅度  $0\sim 30\text{mA}$ ，分档可调，误差 $\pm 20\%$ ；

10.2.4、调制频率： $0.5\sim 160\text{Hz}$ ，误差 $\pm 10\%$ ；

10.2.5、输出波形：无序波。

10.3、辅电极：

10.3.1、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幅度峰值 $< 150\text{V}$ ；

10.3.2、最大输出电流幅度  $0\sim 100\text{mA}$ ，分档可调，误差 $\pm 20\%$ ；

10.3.3、输出频率分档可调：

10.3.3.1 低档输出波形：脉冲波；

频率范围： $0.5\text{Hz}\sim 5\text{Hz}$ ，误差 $\pm 20\%$ ；

脉冲宽度： $0.25\text{ms}\pm 0.1\text{ms}$ ；

10.3.3.2 高档输出波形：三角调制波；

载波波形：正弦波；

载波频率： $4\text{kHz}$ ，误差 $\pm 10\%$ ；

调制波波形：三角波；调幅度： $100\%$ ；

调制波频率： $0.1\text{Hz}\sim 1.5\text{Hz}$ ，误差 $\pm 20\%$ 。

## 二十一、磁振热治疗仪

**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性能参数：**

1. 独立双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2. 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  $10\text{mT}\sim 50\text{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text{mT}$ ，误差为 $\pm 10\%$ ；

3. 振动频率：

(1) 单一振动模式： $30\text{Hz}\sim 60\text{Hz}$  范围内多档可调，误差 $\pm 2\text{Hz}$ 。振动时间  $2\text{s}$ ，振动周期  $2\text{s}\sim 5\text{s}$  范围内多档可调；

(2) 多频振动模式： $30\text{Hz}\sim 60\text{Hz}$  范围内多档循环，误差 $\pm 2\text{Hz}$ 。振动时间  $5\text{s}$ ，振动周期  $10\text{s}\sim 16\text{s}$  范围内多档可调；

4. 治疗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范围内多档可调，精度： $\pm 3^{\circ}\text{C}$ ；

5. 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6.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 $\geq 2$ 种治疗模式，内置 $\geq 10$ 种处方；每种处方至少包括急性、亚急性、慢性期以及相应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 (1) 整机具备过流、短路、漏电、空载断电等防护功能；
    - (2) 治疗垫绝缘防漏电
- 双重独立过温度保护装置。

## 二十二、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 产品技术参数

#### (1) 硬件部分指标：

- 1) 可测量心率 (HR)、胸液水平 (TFC)、左室射血时间 (LVET)、心输出量 (CO)、心脏指数 (CI)、每搏输出量 (SV)、每搏指数 (SI)、外周血管阻力 (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SVRI)、左心做功 (LCW)、左心做功指数 (LCWI)、速度指数 (VI)、射血前期 (PEP)、收缩时间比率 (STR)、加速度指数 (ACI)、每搏变异率 (SVV)、每搏外周阻力 (SSVR)、每搏外周阻力指数 (SSVRI)、每搏左心做功 (LSW)、每搏左心做功指数 (LSWI)、主动脉顺应性 (TAC)、主动脉顺应性指数 (TACI) 参数指标。支持连接无创血压计使用功能，收缩压 (SBP)、舒张压 (DBP)、平均动脉压 (MAP)。
- 2) 设备提供心电图、心阻抗图、心阻抗微分图，心导纳图四道波形显示。
- 3) 采用多频分段激励阻抗采集技术。
- 4) 触摸显示屏  $\geq 14$  寸。
- 5) 大容量硬盘储存空间，可存储  $>6000$  小时的测量数据。
- 6) USB 接口支持外接指定型号打印机。
- 7) 三种 ECG 导联方式， $\geq 4$  种检测体位。
- 8) 支持电源和电池供电方式，两者切换无缝连接，能在无供电情况下实现数据检测及储存功能，电池供电续航  $\geq 4$  小时。
- 9) 设备轻巧 (设备重量： $\leq 2.5\text{kg}$ )，电池易拆卸。
- 10) 搭配医疗台车支持显示屏多角度调节。
- 11) 支持无线连接血压计。

#### (2) 软件部分指标：

1. 监护主界面： $\geq 8$  秒的宽时波形显示， $\geq 10$  个可自由组合的实时参数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自行设计合适的临床组合模板。
2. 辅助诊断图： $\geq 10$  个可自由组合的参数评估柱，实时显示了参数的水平。定性定量评价心脏前/后负荷/心肌收缩力。
3. 趋势图： $\geq 3$  个可自由组合的参数趋势变化显示。为患者建立血流动力学检测基线，评价心功能并及时发现血流动力学变化趋势。
4. 容量反应实验 (被动抬腿实验 PLR)：支持一键进行容量反应实验 (被动抬腿实验)，检测结果数据化，符合心功能 (Starling) 曲线图，搭配专用报告格式。

5.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状态快速评估：支持一键完成测试，自动生成报告，可用于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筛查。适用于门诊，体检科室等。
6. 具有导纳图：提供能反映容积变化波动的直观图形显示，跟踪分析容积的变化趋势。
7. 支持连续多日监测。
8. 数据自动存储/导出功能：能自动存储数据和波形存储，能自定义批量导出病人电子报告。支持 USB 导出/医院的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上传（需医院提供链接协议）。
9. 为了提高参数稳定性和准确性，软件高级辅助功能：
  - 9.1. 可在任意时间内连续自动或手动更新收缩压/舒张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楔压的当前测量值，血压可自动或手动测量。
  - 9.2. 提供了 $\geq 3$ 个可选参数平均时长。
  - 9.3. 提供了3种心电导联方式，适应各类的心电测量情况。
  - 9.4. 支持多级手动调整波形显示增益，可放大/缩小显示波形 ECG/ICG。
10. 人机交互体验：
  - 10.1. 监测界面提供了冻结、解冻、锁屏功能。
  - 10.2. 系统智能识别并保存用户的最新系统设置。
  - 10.3. 支持中英文切换。
11. 随时打印注有相应时间和日期的标准 A4 打印的血流动力学报告
12. 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13. 满足符合 GB9706.1-2020 的规定。
14. 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15. 工作海拔： $\leq 5000$  米。

### （3）系统配置

1. CPU：RK3588S2，八核架构（4×Cortex-A76（2.4GHz）+ 4×Cortex-A55（1.8GHz））
2. 内存： $\geq 16G$
3. 硬盘： $\geq 128G$
4.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5. 显示器： $\geq 14$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B01）
6. 电池：18650-3100mAh
7. 打印机：黑白激光（可拓展彩色打印）

## 二十三、肺功能康复仪及中央工作站

### （1）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 技术参数

## 1. 产品名称及用途

### 1.1 产品名称：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1.2 产品用途：对咽部收缩肌群进行电刺激，用于改善咽部肌肉收缩功能。

##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吞咽治疗通道： $\geq 4$  个。

2.2 电流强度调节范围：0-25mA（0-50 档）。

2.3 档位调节增量：0.5mA。

2.4 刺激波形为间隔的双向对称方波。

2.5 脉冲宽度：正、负向脉冲宽度均为 300  $\mu$ s，中间间隔 100  $\mu$ s。

2.6 脉冲频率：1-80Hz。

2.7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60 分钟。

2.8 声音提示：在结束治疗时，设备会有提示音；在治疗过程中，刺激电极脱落时，设备会有提示音。

2.9 最大输出电压：128V。

2.10 仪器内部有可充电锂电池，充电线的插头使用 typeC 接口。

2.11 内置电池工作电压为 DC 3.8V。

2.12 电池续航：充满电后，设备在最大功耗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2.13 电极导线可提供针式或扣式选择。

注意：1.2；2.1；2.3；2.4；2.9；2.10；2.11；2.13 条需提供注册说明书或注册检测报告举证。

## （2）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技术参数

### 1. 产品名称及用途

#### 1.1 产品名称：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2 产品用途：对呼吸神经肌肉进行电刺激，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的康复辅助治疗、慢性呼吸衰竭的康复辅助治疗、促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咳嗽排痰。

## 2. 主要技术参数

### 2.1 呼吸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2.1.1 通道数量：膈神经刺激 $\geq 2$  通道；腹肌刺激 $\geq 4$  通道。

2.1.2 膈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正向调节幅度： $\geq 1\text{mA}-100\text{mA}$ ，增量 $\leq 0.5\text{mA}$ ；负向调节幅度： $\geq 0.28\text{mA}-28\text{mA}$ ，增量 $\leq 0.14\text{mA}$ 。

2.1.3 腹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调节幅度： $\geq 1\text{mA}-100\text{mA}$ ，增量 $\leq 0.5\text{mA}$ 。

2.1.4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 $\geq 20\text{Hz}-100\text{Hz}$ ，增量 $\leq 5\text{Hz}$ 。

2.1.5 刺激时间调节范围： $\geq 0.7\text{s}-2\text{s}$ ，增量 $\leq 0.1\text{s}$ 。

2.1.6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geq 1\text{min}-60\text{min}$ ，增量 $\leq 1\text{min}$ 。

2.1.7 吸气时间调节范围： $\geq 0.7\text{s}-5\text{s}$ ，增量 $\leq 0.1\text{s}$ 。

2.1.8 呼吸频率调节范围： $\geq 5-40$  次/min，增量 $\leq 1$  次/min。

2.1.9 脉冲宽度：膈肌模块刺激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波，正向脉冲宽度：0.3ms，负向脉冲宽度：

0.65ms；腹肌模块刺激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向和负向脉冲宽度均为 0.3ms。

## 2.2 低频膈神经电刺激功能

2.2.1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30Hz-50Hz，增量≤5Hz。

2.2.2 刺激强度调节范围：≥0-30V，增量≤1.0V。

2.2.3 脉冲宽度：200 μs。

2.2.4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120min。

2.2.5 起搏次数调节范围：≤5-15 次/min，增量≤1 次/min。

## 2.3 通用部分

2.3.1 电刺激强度具有 2 种调节方式，按电流调节和按电压调节。

2.3.2 内置电池工作电压为 DC3.8V。

2.3.3 内置电池容量≥8000mAh。

2.3.4 设备可以使用 typeC 接口为内部锂电池充电。

2.3.5 电池续航：≥4 小时。

2.3.6 电极导线提供针式或扣式选择。

2.3.7 设备主机具备屏幕显示与声音提示功能。

2.3.8 声音提示：开机、关机、按键操作，在结束治疗，治疗过程出现异常情况，设备都会有提示音。

2.3.9 通道强度调节：可以分组调节选中通道，也可以单独调节其中单个通道。

2.3.10 设备主机重量：≤500g。

2.3.11 设备主机尺寸：≤180mm×85mm×30mm。

2.3.12 产品有效期限：≥8 年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主机 | 1  | 台  |
| 2  | 电极导线        | 3  | 套  |
| 3  | 充电线         | 1  | 根  |
| 4  | 电源适配器       | 1  | 个  |
| 5  | 电极片         | 16 | 片  |
| 6  | 说明书         | 1  | 本  |
| 7  | 合格证         | 1  | 张  |
| 8  | 保修卡         | 1  | 张  |

### **(3) 六分钟步行试验智能监测分析平台**

#### **参数与配置**

##### **1.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 1.1支持实时监测并记录血压、动态心率、血氧等生理参数；
- 1.2提供在线患者的远程监护管理功能，通过平台实时跟踪患者状态；
- 1.3具备血氧、心率等异常报警功能；
- 1.4自动记录步行期间的生理参数值；
- 1.5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脉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borg评分、心功能分级等；
- 1.6全流程由APP控制，按照指南要求设定语音提醒，确保测试规范性；
- 1.7功能模块：患者列表、添加患者、历史报告、参数设置等。

##### **2. 多参数监测仪技术指标：**

- 2.1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一体设计，集成血氧、脉率、无创血压、呼吸率、心率和体温等参数。
- 2.2主机配备 $\geq 2.8$ 寸彩色屏，实时显示测量数据。
- 2.3主机尺寸 $\leq 140\text{mm}$ (长) $\times 85\text{mm}$ (宽) $\times 50\text{mm}$ (高)。
- 2.4主机重量 $\leq 270\text{g}$ 。
- 2.5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
- 2.6主机可使用无线充电。
- 2.7收缩压测量范围：60~23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40~130mmHg，准确度： $\pm 3\text{mmHg}$ 。
- 2.8心率测量范围：25~250bpm，准确度： $\pm 2\text{bpm}$ 或者2%。
- 2.9脉率测量范围：25~250bpm，准确度： $\pm 2\text{bpm}$ 或者2%。
- 2.10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范围：0%~100%，准确度： $\pm 2\%$ （70%~100%）。
- 2.11工作环境要求：温度5℃~40℃，相对湿度15%~85%，大气压力800hPa~1050hPa。

### **(4) 便携式肺功能仪参数**

#### **(一) 产品名称及用途**

- 1. 产品名称：便携式肺功能仪
- 2. 产品用途：用于测量人用力呼气时的肺功能通气指标；用于呼吸训练，改善呼吸功能；患者自主呼吸时产生振动呼气正压（OPEP）治疗；用于呼吸压力测量。

#### **(二) 主要技术参数**

##### **1. 肺通气测量**

- 1.1流量传感器使用压差原理。
- 1.2流量范围：0~14L/s；精度： $\pm 5\%$ 或者 $\pm 0.17\text{L/s}$ ，取其大者。
- 1.3流量测量重复性： $\pm 5\%$ 或者 $0.17\text{L/s}$ ，取其大者。
- 1.4流量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应 $\leq 0.35\text{kPa}/(\text{L/s})$ 。
- 1.5流量线性度：两个相邻测试流量的平均误差的差值应不超过两次测试流量大者的5%。

- 1.6容量范围：0-10L；精度：±3%或者±0.05L，取其大者。
- 1.7容量线性度：≤3%。
- 1.8容量重复性：±3%或者±0.05L，取其大者。
- 1.9容量呼吸阻抗：≤0.15kPa/（L/s）。
- 1.10呼吸频率范围：0-120BPM；精度：±5%或者±1BPM，取其大者。
- 1.11呼/吸气时间范围：0-60s；精度：±5%或者±0.20s，取其大者。
- 1.12设备包含四种测量模式：FVC、简易FVC、SVC、MVV。
- 1.13测量参数包括：FVC、FEV0.5、FEV1、FEV3、FEV6、FVC IN、FIV1、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MEF、PIF、FIF50、MIF、FET、VC MAX、VC IN、VC EX、IC、IRV、VT、ERV、MV、TIN、TEX、TTOT、BF、VT MVV、MVV、TIME MVV、BF MVV。
- 1.14设备可以做标准定标及验证和流量定标及验证。
- 2.呼吸压力测试
  - 2.1呼吸压力测试通过压力传感器，直接测量呼出或吸入气体时的压力值。
  - 2.2呼吸压力范围：±20kPa；精度：±2%或者±0.1kPa，取其大者。
  - 2.3呼吸压力测试参数：MIP、MEP、P0.1、P0.1MAX。
  - 2.4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 3.呼吸训练
  - 3.1呼吸训练具有进行吸气训练或呼气训练的方式。
  - 3.2具备手动设置阻抗和自动选择阻抗等级的功能。
  - 3.4呼吸训练治疗结果可生成相应的报告。
- 4.振荡排痰
  - 4.1振荡频率范围：10-32Hz。
  - 4.2振荡排痰治疗，可调整阻抗等级、震动频率、开合比等参数。
  - 4.3振荡排痰治疗结果可生成相应的报告。
- 5.其他
  - 5.1配备1个肺功能阀头和1个压力训练阀头，阀头可徒手拆卸，可进行清洗、浸泡、消毒，可连接使用通用口径（内径30mm）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5.2主机具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 5.3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
  - 5.4肺功能阀头和压力训练阀头均可插入同一主机。
  - 5.5产品有效期≥4年。
- 6.系统及数据连接
  - 6.1 传输连接：可支持USB数据线、蓝牙网络等数据传输方式。
  - 6.2 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检查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可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将测量数据同步到云端；也可导出历史检测数据；支持对接医院HIS、LIS系统。

### （5）呼气二氧化碳检测仪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的监测；二氧化碳潴留患者呼出气 $\text{FeCO}_2$ 的检测。
2. 工作模式：筛查模式、检测模式、监测模式
3. 呼吸机治疗参数滴定管理 提供无创通气患者用机前和用机后肺泡气二氧化碳数值，给无创通气参数调整提供方向。
4. 具备二氧化碳潴留患者筛查管理功能。
5. 连接方式：无线蓝牙连接、WiFi连接、蓝牙接口进行无线网络通信，支持终身软件升级。
6. 可设报警：可预设中、优先级报警；呼吸频率上、下限报警、窒息报警、 $\text{EtCO}_2$ 高、低报警
7. 监测参数： $\text{FeCO}_2$ 、 $\text{EtCO}_2$ 、呼吸频率、二氧化碳波形。
8. 具有专利的肺泡气诱导阀，引导肺泡气排出。
9. 屏幕尺寸 $\geq 11$ 寸；分辨率 $\geq 1980 \times 1080$ 、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0. 数据管理：自动生成报告、WiFi无线打印（A4纸报告）。
11. 电池：聚合物锂电池 3.7V 2400mAh使用时间 $\geq 8$ 小时、手持部分重量 $\leq 150$ 克。
12.  $\text{CO}_2$ 分压测量范围:0-150mmHg 分辨率 $\geq 0.1$ mmHg
13. 坚固耐用，抗1.2米6面跌落。

### （6）呼吸分析与康复系统

技术参数及配置

#### （一）产品功能描述

1. 软件功能 集患者管理、康复评估、方案制定、随访管理、数据分析和多机构协同于一体的智能呼吸康复管理平台。旨在通过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的工具，提升呼吸康复诊疗效率与质量，实现患者院内院外一体化管理，并支持区域化数据联网与决策分析。
2. 测量评估功能 常规肺通气功能模块用于4岁及以上可配合的患者进行肺功能（包含肺活量、用力肺活量和最大通气量）测试；呼吸压力功能模块用于4岁及以上可配合的患者呼吸压力参数测试；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用于记录6分钟步行期间的生理参数值，生成评估报告。
3. 康复治疗功能：呼吸训练功能模块用于深呼吸训练；呼吸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模块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的康复呼吸辅助治疗。

#### （二）软件功能技术参数

1. 首页智能驾驶舱
  - 1.1 核心指标统计与跳转 动态展示系统患者总数、康复出院人数、累计评估数、方案数等关键指标。点击任一指标可快捷跳转至相应明细页面。
  - 1.2 业务趋势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评估、方案制定等核心业务的近期趋势（如日/周/月趋势）。
  - 1.3 实时动态看板：滚动展示患者建档、新评估、新方案、新随访计划等实时动态，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运营情况。
  - 1.4 智能随访提醒：采用弹窗或显著标识，主动提醒医护人员近期（如未来3天）需完成的随访任务

及已过期的随访任务，并可直接跳转处理。

## 2. 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

2.1 患者档案与查询：提供患者全景档案，支持按姓名、ID、手机号、病种、科室等多维度高级搜索与筛选。

2.2 筛查分级管理：独立管理筛查渠道来源的患者，可按“疑似患者”、“高危人群”、“一般人群”等风险等级进行查询与管理。

### 2.3 全流程登记：

患者登记：建立完整电子档案，涵盖基本信息、医疗信息。

复诊登记：记录患者复诊关键信息。

出院登记：完成出院小结与状态更新。

2.4 智能化筛查登记：支持线上线下结合，支持移动端扫码填写筛查问卷。系统可根据录入信息，基于预设规则智能推荐或判断潜在病种及风险分级。

2.5 患者 360° 详情视图：集成式查看患者所有信息，包括：

档案信息：基础信息、病史、知情同意书。

康复历程：评估、方案、随访的完整记录，并以时间轴形式直观呈现。

报告中心：集中管理所有类型报告（肺功能、呼吸肌力、一氧化氮、6MWT、呼吸训练等）。

趋势分析：关键指标（如 CAT 评分、肺功能值）的长期趋势图。

## 3. 智能化康复评估体系

3.1 个性化评估单：支持为不同病种/状态的患者配置个性化的评估套餐，并支持自定义评估模板。

3.2 丰富的评估工具库：内置≥93 种评估工具，涵盖：辅助检查（≥30 种）：如肺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等；标准化量表（≥50 种）：涵盖呼吸、心理、营养、睡眠、功能等多维度（如 CAT、mMRC、PHQ-9、GAD-7 等）；其他工具：如用药核查等。

3.3 医技/设备联动：支持肺功能检查、呼吸肌力检测等评估、治疗项目以标准化电子单据下发至对应设备、科室，设备端完成操作后数据自动回传，系统智能生成规范化报告，覆盖肺功能、呼吸肌力、六分钟步行试验、呼出气体一氧化氮、呼吸训练、振荡呼气正压等治疗报告，实现申请-执行-回传-报告全流程闭环管理。

3.4 结构化评估报告：自动生成包含患者信息、各项评估结果、综合诊断的结构化报告。

3.5 评估对比分析：支持横向（不同时期）对比同一患者的多次评估结果，数据与图表相结合，支持导出和打印对比报告。

3.6 智能评估推荐：基于患者病种、历史评估结果，智能推荐评估工具。

## 4. 精准化康复方案管理

4.1 个性化康复方案：支持开具包含运动训练、呼吸治疗等项目的综合方案，支持自定义方案模板。

4.2 标准化康复项目库：内置呼吸肌训练、气道廓清等多种康复项目，每个项目可参数化配置（频率、强度、时长、注意事项等）。

4.3 方案执行与记录：记录患者对方案的执行情况与反馈。

4.4 智能方案推荐：基于评估结论，智能推荐适用的康复项目及其初始参数。

## 5. 闭环式慢病随访管理

### 5.1 可配置随访计划引擎：

模板化：创建不同病种的随访模板。

灵活配置：设定随访周期、提醒规则、随访内容（量表、问卷、宣教资料）。

自动入组：根据病种、科室等条件，将患者自动纳入相应的随访计划。

5.2 全流程随访管理：提供“今日随访”、“待随访”、“已完成”、“已失访”等分类视图，跟踪随访进度，并支持在线填写随访记录。

5.3 复诊管理：管理患者的计划性复诊，记录复诊结论。

## 6. 集中化报告管理

6.1 全类别报告归档：对患者所有报告进行标准化分类管理，覆盖量表报告、肺功能系列报告、运动试验报告、居家监测报告等十余大类。

6.2 报告全操作：支持按患者、报告类型、时间等进行查询、查看、下载、打印。

## 7. 多维度数据分析

7.1 精细化数据查询：支持从患者属性到报告数据的多维度交叉查询，定位特定人群数据。

7.2 工作量与业务统计：以图表形式统计展示评估、方案、患者分类等的工作量数据。

7.3 多维度趋势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分析患者数量、报告量、业务量等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

## 8. 区域“一张网”大数据平台

8.1 呼吸康复大数据屏：宏观展示康复患者数量、病种分布、康复效果等指标。

8.2 分级机构统计：管理并统计下级合作机构的数量、患者覆盖情况、业务活跃度等。

## 9. 系统与基础配置管理

9.1 人员与权限管理：管理机构内医师、治疗师等角色及权限。

9.2 组织机构管理：管理医院、科室、部门树状结构。

9.3 药品与设备管理：维护药品库信息；对呼吸康复相关设备进行资产登记与管理。

## 10. 核心病种知识库配置

10.1 病种引擎配置：支持为每个病种配置缺省评估套餐和缺省康复方案模板，实现标准化诊疗路径。

系统预置涵盖慢性阻塞性肺病、哮喘等相关病种。

### **（7）呼吸训练 XL-01 模块参数**

1. 呼吸训练模块，手柄具有显示屏与喇叭。

2. 测量范围 流速：范围 0.6-1.2L/s，精度±10%，分辨率：0.01L/s。

3. 训练强度可调节，设置为 1-10 级，以增加/降低负荷强度。

4. 训练过程中，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5. 训练记录：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6.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 02 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一、病人监护仪(4套，每套含中央站1个+监护仪14台)

#### (1) 监护仪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以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适用范围为准），产品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III类）；
2. 显示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800 × 600，
3. 操作方式：支持全触摸屏操作（电容式优先），同时具备物理按键或旋钮辅助操作功能，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仍可完成基本操作。
4. 可支持中文拼音及手写输入患者信息
5. 基本可监测测量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脉搏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以上四项为设备标配。可升级或选配双通道体温（2×Temp）监测功能。
6. ECG
  - 6.1 心率测量范围：0，15至300 bpm；频率特性：0.05~150Hz；
  - 6.2 支持 ECG 波形层叠显示以及多导联同屏显示（≥7导），具备自动导联切换功能；
  - 6.3 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符合度≥99%；
7. SpO<sub>2</sub>
  - 7.1 SpO<sub>2</sub> 显示范围：0% -100%
  - 7.2 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以及 SQI 信号质量指示
  - 7.3 血氧饱和度探头防水等级≥IPX7
8. NIBP
  - 8.1 测量范围：0mmHg-300mmHg
  - 8.2 测量模式：至少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等三种以上测量模式，支持静脉穿刺辅助功能；
  - 8.3 显示项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PR）、NIBP 测量期间实时显示袖带压力；
  - 8.4 袖带充气时间：成人/儿童≤12S，新生儿≤8S；
9. 支持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标配或选配），测量范围：0-45℃；
10. 防水防尘等级：≥IP22
11. 数据存储：支持≥100小时趋势图存储与回顾，具备报警列表存储功能，回顾视图时间同步链接
12. 支持≥72小时的连续全息波形回顾，波形可扩展或压缩显示
13. 具有睡眠模式，自定义监护苏醒时间
14. 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中央监护仪，支持 HL7 数据输出标准；
15. 具备自定义快捷功能键（物理或虚拟均可），数量≥3个，可将常用功能设置为快捷按键；
16. 支持跨床监护/它床观察功能，可通过监护仪同屏查看≥6床位其他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及报警信息（该功能可通过中央监护系统联动实现或监护仪自带）；
17. 标配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一块电池可持续监护≥6小时；

18. 内置药物计算功能，可用于临床药物滴定计算；
19. 支持 HL7 标准协议，可将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及波形数据传输至医院信息系统（CIS/HIS 等），至少支持客户端模式或服务器模式中一种。
20. 可自定义每个参数的显示颜色，支持可选颜色数量 $\geq 6$  种。
21. 主机重量 $\leq 4.5$ KG。
22. 配备把手（可折叠或隐藏），方便移动。

## （2）中央站（1 套）技术参数

### 1. 硬件要求

- 1.1 显示器 $\geq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双屏显示扩展；
- 1.2 标配有线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配置激光打印机、键盘、鼠标等外设。

### 2. 软件要求

- 2.1 支持多床位显示格式，至少包括 4、6、8、12、16 床位布局, 每个患者显示波 $\geq 2$  道；
- 2.2 重点观察/单床显示界面：每个患者可同时显示 $\geq 8$  导波形及显示该患者的 1 导波形；
- 2.3 支持 $\geq 16$  床位同时监护，可扩展至 $\geq 32$  床位（可通过授权或升级方式实现）。支持 ECG12 导联显示窗口和全部生命特征窗口；
- 2.4 具备全息波形回顾功能，可存储 $\geq 72$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波形通道 $\geq 8$  道；
- 2.5 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列表/趋势图与回顾，趋势列表类型 $\geq 5$  种；
- 2.6 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及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心律失常事件片段和 ST 段分析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2.7 支持心律失常报警事件与全息波形回顾联动功能，点击报警事件可跳转至该事件发生时刻的全息波形，同步显示相关参数波形 $\geq 4$  道；
- 2.8 具备 12 导联 ECG 静息分析软件，支持 $\geq 4$  种分析分析报告格式，每床位可存储 12 导联分析报告 $\geq 50$  份；
- 2.9 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存储和回顾；存储数量 $\geq 500$  个事件/床位，与床边监护仪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保持同步。

### 3. 波形和数据显示

- 3.1 支持显示床边监护仪可监测的全部波形类型，至少包括 ECG1（ $\geq 12$  导）、IBP（ $\geq 8$  通道）、呼吸波、CO<sub>2</sub> 波形、脉搏波（SpO<sub>2</sub>）；可根据床边机配置扩展支持 EEG、麻醉气体等参数波形；
- 3.2 支持显示全部生命体征参数数值，至少包括：心率，VPC 频率，呼吸频率，脉搏频率，IBP（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NIBP（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SpO<sub>2</sub>、体温、EtCO<sub>2</sub>、ST 段数值等，其他参数（如 BIS、CO、麻醉气体等）可根据床边机配置扩展显示。

### 4. 报警功能

- 4.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不同级别报警具有明确的声光区分。
- 4.2 网络出现故障时具有技术报警功能；
- 4.3 报警项目覆盖全部生命体征参数超限报警，心律失常报警种类根据床旁监护仪实际配置同步（ $\geq 20$  种）。

## 二、多道心电图机

- 1 主要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18 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
- 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 3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 4 AD 采样率： $\geq 750000$  Hz/Ch
- 5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5dB$
- 8 频率响应：0.5Hz-500Hz
- 9 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 $\leq \pm 5\%$
- 10 时间常数： $\geq 4.2$  秒
- 11 滤波器：具有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功能
- 12 不正常状态检测：具备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功能
- 13 电极脱落提示：液晶显示器应清晰显示电极脱落部位
- 14 操作模式：支持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 15 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16 冻结记录：支持 $\geq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 17 波形质量检测：在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支持设备自动开始记录功能
- 18 显示方式： $\geq 7.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 19 记录方式：内置高分辨率热敏阵打印, 可同步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
- 20 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21 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支持打印 A4 尺寸报告
- 22 支持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 23 走纸速度：支持 10mm/s，12.5mm/s，25mm/s，50mm/s 等多档可调。
- 24 电极噪声标记 具备双模式（屏幕，报告）同步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 25 模拟信号打印：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支持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 26 QTc 算法： $\geq 4$  种
- 27 测量分析：具备 12 导联心电图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 $\geq 40$  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 28 测量分析：具备 18 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功能，支持 18 导联 ST-Map 打印
- 29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参数
- 30 外部输入：10mm/0.5V $\pm 5\%$ ，输入阻抗 $\geq 100k\Omega$
- 31 其它输出接口：配置 USB/SD 卡接口。
- 32 存储和传输：内置 $\geq 800$  份心电图，支持 $\geq 3000$  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扩展
- 33 输入设备：支持连接条码枪、读卡器等输入设备。

- 34 数据输出：支持输出 PDF、XML 等通用格式的心电图文件至外部存储设备，便于在电脑上浏览查看。
- 35 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可设置用户密码登录权限。
- 36 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内置 WIFI 网络连接功能
- 37 数据存储格式：支持 PDF、XML、DAT 等
- 38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DICOM、ECTP 等。
- 39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 40 电源适应：交流 100-240V $\pm$ 10%，50/60Hz

### 三、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1、ECG 输入：12 通道同步采集
- 2、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 10\text{Hz}$ ，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3、频率响应：0.05-150Hz
- 4、共模抑制比： $\geq 123\text{dB}$
- 5、采样率 $\geq 256000/\text{秒}/\text{通道}$ ；
- 6、抗极化电压 $\geq \pm 600\text{mV}$
- 7.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8.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_{\text{p-p}}$
- 9、采集模式：常规采集及预先采集
- 10、独立起搏通道，起搏检测频率 $\geq 75000/\text{秒}/\text{通道}$ ，支持心房，心室及双腔起搏器检测和起搏钉标识
- 11、起搏检测范围：脉宽：0.2ms-2.ms，振幅：2mV-700mV
- 12、全触摸屏设计，显示器： $\geq 8$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 13、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打印 A4 大小心电图报告
- 14、具有辅助分析和诊断性能，符合 GB 9706.225-2021 分析型心电图机专用要求，支持自动测量与自动解释功能
- 15、产品通过 NMPA 注册和认证；支持 NMPA 认证的自动测量诊断软件，并提供技术说明白皮书
- 16、支持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可连续自动检测信号质量，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导联脱落、导联位置接错（能够自动识别肢体导联反接以及胸导联电极位置放置错误或顺序颠倒）进行详细提示
- 17、支持心电危急值，包含心率、QTc、ST 段报警，并可以在报告中打印结果
- 18、支持内置无线模块，支持 2.4GHz/5. GHz 无线频率范围，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证书
- 19、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可更换锂离子电池。

### 03 包-临床检验设备

#### 一、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项目       | 内容                                                                                  |
|----------|-------------------------------------------------------------------------------------|
| 分析原理     | 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 (HPLC)                                                                   |
| 检测方法     | 双波长比色法                                                                              |
| 检测速度     | 标准模式：≤30 秒/测试<br>变异模式：≤ 1 分钟/测试                                                     |
| 线性范围     | 3.0%-20%                                                                            |
| 重复性      | CV<1%                                                                               |
| 样本类型     | 全血或溶血                                                                               |
| 检测参数     | 标准模式：HbA1c<br>变异模式：HbA1c（可分离常见异常血红蛋白变异体，使检测结果 HbA1c 更准确）两种模式一键切换<br>两种模式一键切换，无需更换试剂 |
| 层析柱      | 内置过滤器，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                                                                   |
| 试剂系统     | 试剂种类：仪器配套三种浓度洗脱液<br>试剂管理：试剂控制菜单                                                     |
| 急诊模式     | 有专用急诊样本位                                                                            |
| 流水线联机    | 糖化与血糖联合诊断糖尿病                                                                        |
| 混匀装置     | 具有样本自动旋转混匀装置                                                                        |
| 操作单元     | 1. 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br>2. 内置 58mm 宽打印纸的热敏打印机                                              |
| 样本 ID 识别 | 自动旋转采样管扫描条形码                                                                        |
| 溯源资质     | NGSP 和 IFCC 双溯源认证，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进样方式     | 标准架：使用原始管或稀释样本杯<br>校准架：同时进行标准模式和变异模式的校准<br>贫血架：能够识别和检测                              |
| 通讯系统     | 兼容 RS-232C（在单向与双向通讯模式之间切换）                                                          |
| 使用环境     | 温度：10-30℃<br>湿度：20-80%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第一条：产品明细。**（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 |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总计（小写）： |       |       |
|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 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      |     |                 |     |         |       |       |
| 使用科室：                           |      |     | 备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相关税费 |     |         |       |       |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全部提供下述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贰年。乙方除为甲方使用科室提供《使用手册》外，还须为甲方设备处提供《维修手册》。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第六条：到货期：** 年 月 日前到货。

**第七条：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乙 方：\_\_\_\_\_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资格证书、截图、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设备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包含耗材价格、运输包装、仓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投标人每一项报价均不能超过“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的控制单价，否则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评审内容、采购需求等要求自行提供材料。**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2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

**9-1-3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